**營隊活動行前安全注意事項**

為加強營隊活動各項相關安全措施應有之認識，及危機狀況處理應變之能力，要求各社團、系會詳加閱讀及遵守，並於出隊前簽署「營隊活動安全講習」自律公約。

1. 緊急聯絡電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內單位 | 電話 | 醫院/警局 | 電話 |
| 教官值勤室專線  (行政大樓3樓) | 03-5182111  0972-590728 | 國泰醫院 | 03-5278999 |
| 學務處-衛生保健組  (三宿影印部旁) | 03-5186161 |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| 03-5326151 |
| 性騷擾與性侵害申訴專線 | 03-5186119 | 馬偕醫院 | 03-6119595 |
| 學生申訴電話 | 03-5186145 | 國軍新竹醫院 | 03-5348181 |
| 大門口警衛室 | 03-5186349 | 南門醫院 | 03-5261122 |
| 側門警衛室 | 03-5186348 | 中華派出所 | 03-5302487 |
| 學務處-住宿服務中心 | 03-5186166(女宿)  03-5186168(男宿)  03-5186298 | 新竹市警察局 | 03-5249234 |

二、安全小叮嚀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性別平等  安全教育 | 1. 活動內容或團體遊戲設計，切勿涉及性暗示及粗俗之用語，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不受尊重及不舒服。如：掀裙子、故意觸碰對方身體、偷窺、偷拍等。 2. 活動進行時，應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的成員感受，並嚴正預防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的發生，維護每個人的公平正義與權益。 3. 注意活動幹部及學員相處，不得利用職務權力，要求對方同意性暗示服務作為交換利益條件的手段。 4. 性騷擾是以「接受者的主觀感受」來認定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令人不悅的玩笑，但只要是當事人不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，都是性騷擾。 5. 持續培養對人際界線之敏感度：當社團活動或互動，已超過自己的身體與心理界線，有權利和勇氣拒絕，不勉強自己發生不預期的行為。反之，如果社團幹部或學員表達對你的言行感到不舒服，請正視對方的感受。 6. 若發生疑似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，社團幹部應協助當事人採取自我保護措施，如嚴正告知對方立即停止該行為，並且通報至學務處評估性平申訴、心理輔導與法律救濟之需要。 |
| 交通安全 | 1. 交通車租用須簽訂「交通車定型化契約」，並要求車輛裝設GPS。 2. 行程安排切勿進入禁行路段，避免早出晚歸、行程過度緊湊、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，如確有需長距離行程規劃時，應採駕駛替換機制。 3. 要了解每個學員回家的方式，假如不是由家長接送的話，最好能詢問一下他們回到家的時間，並且之後打電話確認是否已回到家。 |
| 住宿安全 | 1. 是否瞭解住宿逃生門及設備的配置。 2. 應防範宵小偷竊，個人財物須妥善保管，就寢之前門窗要確實關好，並注意有無可疑人士。 3. 尊重男女有別，營隊期間男女學員不得同寢，或帶不同性別之朋友至寢室，應尊重同寢室友的感受。 |
| 飲食安全 | 1. 訂購便當誤餐時要選擇衛生合格的廠商，分訂不同家以不同種類訂購，發生問題的時，以釐清究責。 |
| 人身安全 | 1. 活動之前必須為參加的學員及工作人員辦理營隊期間之保險。 2. 活動之前必須先調查清楚每個學員特殊病史，以利工作人員了每個人的身體狀況。 3. 活動當天必須規定須攜帶個人健保卡。 4. 必須要知道附近警察局和醫院的位置以及聯絡方式，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才能在第一時間內做處理。 5. 假如在活動進行時有人受傷先判斷其嚴重性，輕微者可以由工作人員做簡易的急救但不可提供藥物給他們服用；情況嚴重者必須要在第一時間內通知校方連絡醫院然後通知家長。 6. 在活動開始之前必須給家長簽訂活動同意書，否則發生事情的連帶責任將由活動負者人承擔。 7. 要群體行動，不可單獨行動。 8. 關懷身心障礙學員，切勿強其能力所不能及的動作或行為。 9. 如辦理一天一夜以上的活動，應提醒學員與家長保持聯繫或安排休息時間報平安。 |
| 活動安全 | 1. 在課程方面如有使用到較危險的物品，要特別注意學員的使用安全，千萬避免他們拿著玩耍。 2. 活動進行時如有學員感到身體不適的情況發生，由一旁的工作人員帶開休息。 3. 活動時學員不可脫隊，如需臨時離隊，須有工作人員陪伴。 4. 活動當天如有學員感冒或身體不適，應視情況讓他充分的休息或是由家長(同學陪伴)帶回。 5. 學員有爭端時，當下工作人員要去勸阻以及安撫他們情緒。 6. 如有火舞晚會，須先至課外組報備，並接受火舞社團演練課程，全程參與獲得研習證明方可進行。 |

※學員泛指參與營隊各年齡層皆適用。

**中華大學 年營隊活動安全講習自律公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地點 |  |
| 時間 | 年 　月 　日至 年 　月　 日 |
| 性別平等  安全教育 | 1. □活動內容或團體遊戲設計，不涉及性暗示及粗俗之用語，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不受尊重及不舒服。如：掀裙子、故意觸碰對方身體、偷窺、偷拍等。 2. □活動進行時，應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的成員感受，並嚴正預防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的發生，維護每個人的公平正義與權益。 3. □注意活動幹部及學員相處，不得利用職務權力，要求對方同意性暗示服務作為交換利益條件的手段。 4. □性騷擾是以「接受者的主觀感受」來認定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令人不悅的玩笑，但只要是當事人不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，都是性騷擾。 5. □持續培養對人際界線之敏感度：當社團活動或互動，已超過自己的身體與心理界線，有權利和勇氣拒絕，不勉強自己發生不預期的行為。反之，如果社團幹部或學員表達對你的言行感到不舒服，請正視對方的感受。 6. □若發生疑似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，社團幹部應協助當事人採取自我保護措施，如嚴正告知對方立即停止該行為，並且通報至學務處評估性平申訴、心理輔導與法律救濟之需要。 |
| 交通安全 | 1. □交通車是否有簽訂「交通車定型化契約」，並要求車輛裝設GPS。 2. □要了解每個學員回家的方式，假如不是由家長接送的話，最好能詢問一下他們回到家的時間，並且之後打電話確認是否已回到家。 3. □行程安排切勿進入禁行路段，避免早出晚歸、成程過度緊湊、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，如確有需長距離行程規劃時，應採駕駛替換機制。 |
| 住宿安全 | * 1. □是否瞭解住宿逃生門及設備的配置。   2. □為防範宵小個人財物都要妥善保管好，就寢之前門窗要確實關好，並注意有無可疑人士。   3. □尊重男女有別，營隊期間男女學員不得同寢，或帶不同性別之朋友至寢室，應尊重同寢室   友的感受。 |
| 飲食安全 | 1. □訂購便當誤餐時要選擇衛生合格的廠商，分訂不同家以不同種類訂購，發生問題的時，以釐清究責。 |
| 人身安全 | 1. □活動之前必須為參加的學員及工作人員辦理營隊期間之保險。 2. □活動之前必須先調查清楚每個學員特殊病史，以利工作人員了每個人的身體狀況。 3. □活動當天必須規定每個參加活動的人都必須需攜帶個人健保卡。 4. □必須要知道附近警察局和醫院的位置以及聯絡方式，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才能在第一時間內做處理。 5. □假如在活動進行時有人受傷先判斷其嚴重性，輕微者可以由工作人員做簡易的急救但不可提供藥物給他們服用；情況嚴重者必須要在第一時間內通知校方連絡醫院然後通知家長。 6. □在活動開始之前必須給家長簽訂活動同意書，否則發生事情的連帶責任將由活動負者人承擔。 7. □要群體行動，不要單獨行動。 8. □關懷身心障礙學員，切勿強其能力所不能及的動作或行為。 9. □如辦理一天一夜以上的活動，應提醒學員與家長保持聯繫或安排休息時間報平安。 |
| 活動安全 | 1. □在課程方面如有使用到較危險的物品，要特別注意小朋友的使用安全，千萬避免他們拿著玩耍。 2. □活動進行時如有學員感到身體不適的情況發生，由一旁的工作人員帶開休息。 3. □活動時學員不可脫隊，如需臨時離隊，須有工作人員陪伴 4. □活動當天如有學員感冒或身體不適，應視情況讓他充分的休息或是由家長(同學陪伴)帶回。 5. □學員有爭端，當下工作人員要去勸阻以及安撫他們情緒。 6. □如有火舞晚會，須先至課外組報備，並接受火舞社團演練課程，全程參與獲得研習證明方可進行。 |

**※以上各項安全宣導巳詳閱並同意遵守請打V**

**動總召或負責人簽名：　 　　聯絡電話： 簽署日期: 年 月 日**